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超募资金项目收购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超募资金项目收购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使用计划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超募资金项目收购资产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超募资金项目收购资产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结构的合理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中为光电 51%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超募资金项目收购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事项。

同意本议案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

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同意本议案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桐 杨鹰彪 陶久华

2015年4月9日